

致： 立法會《二零零一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委員會

由：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日期： 18/09/2002

**本人謹代表明愛家庭服務就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有以下的意見：**

- 1) 根據目前之法例，入息扣押令只適用於定期及有保證定期付款和以分期支付的整筆款項。(Periodical payment / Secured & Lump sum payment by installments)

因此，《條例草案》是擴大法庭之權力至可扣押整筆款項令(lump sum order)及利息，其修改是正確的，因為支付的人，若沒有其他資產而只有每月固定入息，也可透過扣押令追討整筆款項，而無須透過繁複的判決傳票等的法庭程序處理。

- 2) 支付利息其實只不過是附合現行追討債項權利的一般做法，故所得的利息判予受款人也是正確的。

但這些修改在針對欠付贍養費問題上其作用有限。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份為止，有關扣押令的申請分別只有 60、80 及 25 宗；而成功發出扣押令分別是二零零零年的 23 宗；二零零一年的 23 宗以及二零零二上半年度的 18 宗，可見「入息扣押令」之局限性。但相對「判決傳票」，「入息扣押令」之申請較為簡化，能擴大法庭之權限，對受款人而言，是一個小小的「喜訊」。

現今在申請贍養費或追討贍養費欠款時，所遇到的困難可綜合以下原因：

- 1) 申請人或付款人其實在法庭還未頒令贍養令之前已失蹤或逃避聆訊，因此法庭無法判出可令付款人支付贍養費的命令或追查其住處。
- 2) 現時扣押令只適用於有固定僱主及新金的支付人，但那些自僱者或散工則難以作出扣押令。
- 3) 現時仍是由申請人或受款人舉証支付人能夠支付贍養費，但卻是困難重重。

因此，較理想的處理方法是由有法定地位的中介組織－贍養費局負責監察和執行所有法庭頒令的贍養令個案。

支付人若有任何資料改變，便須自動向贍養費局作出通知，如受款人未能定收取贍養費，受款人只須通知贍養費局，贍養費局便向支付人發出通知要求作出合理解釋。這樣便可減省法律程序，亦可適用任何類型工作的支付人。

郭志英

明愛向晴軒督導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